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 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1/10) 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其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6 樓 1-2 室」)，抬頭註明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2. 書面請求必須述明會議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提供通訊詳情，書面請求可包含數份同樣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股東簽署。
3. 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對，在確定為有效後，公司秘書將代表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或適用規則或條例向所有登記股東給予充分通知期。
4. 倘若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 倘若董事會在該請求呈交日期起計 21 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 28 天內任何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據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呈交書面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6. 任何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需要按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或盡量接近的方式召開。
7. 由於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由股東支付的任何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償還，而據此償還的任何金額將由本公司從本公司原應支付該等失責董事服務的袍金或其它報酬中保留。

(於2016年10月31日更新)

* 僅供識別之用